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9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10号文注册，并于2019年7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9]1726号《关于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7月11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停牌、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参与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本基金参与投资期货，投资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差风险、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本基金可能投资流动性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三年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对“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二、主要人员情况”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7月13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17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设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楚钢先生，董事长，理论物理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花旗集团副总裁、新兴市场风控经理、地方政府债券自营交易员、基金经理、拉丁美洲股票期权交易负责人及另类投资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黄劲峰先生，董事，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历任英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国及香港）审计、核算见习生、副经理、经理等职务；香港汇丰银行资本市场财务经理、货币及外汇市场财务经理职务；高盛（亚洲），高盛集团（日本东京）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权益类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日本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香港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后台协调、风险管理岗位；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亚太区首席营运官、亚太（除日本）首席营运官、产品研发主管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徐翌成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收购兼并和财务顾问组负责人；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产管理板块负责人。

孙菁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执行总经理及负责人等职务。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璧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汤琰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高级理财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冒大卫先生，独立董事，哲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北京大学医学部副主任、财务部部长，北京大学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莞市星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三亚迈普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元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市耀良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成员，兼任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顾问董事。现任中国国际金融美国证券有限公司外部管理顾问。

2、基金管理人监事

白娜女士，执行监事，管理学硕士。历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审计主管；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负责人。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楚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孙菁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永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汤琰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高级理财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延冰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战略研究处研究员，投资一处投资经理，投资二处副处长、处长（期间外派香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副总监（主持工作）；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李虹女士，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李虹女士是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并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夏静女士，理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服务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兰兰女士，临床医学学士、神经生物学硕士。历任赛诺菲、拜耳高级医药代表；华创证券、UBS、方正证券医药分析师、高级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医药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菁女士，管理学硕士。简历同上。

赵璧先生，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邱延冰先生，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朱宝臣先生，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量化投资总监。2017年10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团队负责人。

董珊珊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网站：www.ciccfund.com

（2）网上直销

交易系统：中金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trade.cicc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场内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君一、丁时杰

联系人：程海良

四、基金的名称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与运作方式

（一）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六、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七、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投资科创主题相关证券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方式包括新股及战略配售等。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八、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1）科创主题相关公司范畴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科创主题股票包括科创板上市的科创主题公司的股票以及在境内上市的科创主题公司的股票。具体领域包括：

（1）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3）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4）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5）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6）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7）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同时，随着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相关主题的上市公司范围也会相应变化。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主题概念和投资范围的认定。

（2）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对于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本基金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公司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对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当前竞争态势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结构以及管理制度情况等方向选择具备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强且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相对较高的优质公司。

2）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定量的估值分析，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

设立科创板的目的是落实创新驱动和科技强国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拥抱新经济。传统的PE、PB、DCF等估值方法对于许多发展成熟、盈利稳定的高科技公司仍然是最好的估值方法，但对于一些业务模式特殊、业务扩张迅速但仍处亏损期的高科技公司而言，传统的估值方法已不再适用。

本基金通过对科创板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分析，基于行业特点选择对公司定价最合理的方式来估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E、PEG、PB、PS、EV/EBITDA等。同时考虑科创板公司与非科创板同类型或者竞争公司的估值相对水平，考虑风险偏好的变化和流动性溢价的变化情况进行估值。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公司未来增长预期以及市场空间分析等方式确定股价。

本基金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科创板上市股票，也可以参与科创板的新股投资及战略配售等。

（3）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战略配售股票。

在战略配售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证券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市场环境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4）其余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挑选出受惠于经济转型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包括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和发展潜力等；资源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

B. 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C. 公司治理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等。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A. 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 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 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

（5）仓位配置策略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0-100%。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及微观市场的综合监控体系动态决定权益仓位比例。在中周期上，本基金从估值水平、经济增长、创新丰富度、流动性水平、海外环境等宏观维度考察权益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进而根据所处宏观条件确定中期权益配置中枢。在短周期上，本基金结合市场情绪、估值水平、企业景气程度等方面，在权益中枢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仓位比例。具体来看：

1）当中证500指数的估值市盈率（TTM）位于近10年日频数据由高到低排序前20%分位数时，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5%；

2）当中证500指数的估值市盈率（TTM）位于近10年日频数据由高到低排序后20%分位数时，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100%；

3）当中证500指数的估值市盈率（TTM）不满足上述两种情形时，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75%。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类债券，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4、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家上市公司，采用自由流通股本加权方式，以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走势。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且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将于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7月11日，基金业绩数据将于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十三、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融资业务费、券商佣金、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9、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对“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二、主要人员情况”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7月13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1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的通知，郭元强先生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元强	是	16,366,907	61.44%	20.06%	是	否	2020年7月13日	至债务到期或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元强	26,640,000	32.65%	0	16,366,907	61.44%	20.06%	0	0.00%	10,273,093	100%

注：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冻结数量”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关。

2、郭元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质押股份的具体数量和解除时间将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在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动态调整。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共计不超过260万张。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①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联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联诚精密”股份数量乘以3.1862元（即每股配售3.1862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81,6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600,0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21”，配售简称为“联诚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联诚精密”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21”，申购简称为“联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发行对象

①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联诚精密股份数量乘以3.1862元（即每股配售3.1862元面值的可转债），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